

瑠公國中 111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

日期	112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二)				112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		
節次	1-2	3-4	5-6	7	1-2	3-4	4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作文	自然	英語 (閱讀)	英語 (聽力)
領卷時間	08:20 08:30	10:20 10:30	13:25 13:35	14:50 15:00	08:20 08:30	10:10 10:20	11:25 11:35
測驗說明	08:30 08:35	10:30 10:35	13:35 13:40	15:05 15:10	08:30 08:35	10:20 10:25	11:35 11:40
測驗時間	08:35 09:45	10:35 11:55	13:40 14:50	15:10 16:00	08:35 09:45	10:25 11:25	11:40 12:05
安靜自習	09:45 10:00	11:55 12:00	/	/	09:45 10:00	/	/
考試範圍	1~5 冊	1~5 冊	1~5 冊		1~5 冊	1~5 冊	1~5 冊

注意事項

【各班學生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。
2. 考試當天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
3. **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，每堂考試按鈴後開始測驗說明、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手搖鈴聲為主。**
4. 拿到答案卡請核對班級、座號，若答案卡或答案卷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
5. 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，交卷時請注意答案卡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離座；**缺考學生一律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試題卷。**
6. 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。
8. 考試期間應遵守防疫規定配戴口罩，拒絕配戴且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9. **「安靜自習」時間請全體同學待在教室內自主學習，直到下課鐘響才可離開教室。**

【監考教師】

1. 測驗說明請監考老師依照試卷袋上文字，於排定時間內向學生說明，並於考試時間到(手搖鈴響後)再行發放試卷。
2. 本次評量測驗採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準時進入教室，**考試如跨節次，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**
3.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**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剩餘試題本及答案卡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**

教學組

